

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现对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9 年度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下属子公司开拓业务，提高下属子公司的经营效率。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下属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19 年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稳健为原则，以货币保值和规避汇率风险为目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利润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本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立三

李量

阎丽明

2019年1月10日